

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第 2 次會前協商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95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院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傅政務委員兼執行長立葉 記錄：
邱國光

肆、出席者：如簽到冊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報告案

第一案、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。

決定：

- 一、請教育部於相關法令未修正前，將「建立學校社會工作制度」列為專案推動，修法時可邀請關心之委員（如陳武宗委員、陳邦弘委員等）參與，並積極洽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研商具體推動作法。

二、本案提第 11 次委員會議報告。

第二案、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彙整情形報告案。

決定：

一、本案吳玉琴委員有提出書面意見，內政部說明分辦表係以明定完成期限之 70 項為具體之目標值，惟吳委員本次會議並未出席，請內政部再洽詢吳委員有無其他具體補充建議，必要時予以修正。

二、本案提第 11 次委員會議報告。

第三案、本會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 94 年度相關規劃案及衛生署辦理「建構長期照顧制度-中央與地方對話座談會」辦理情形，暨 95 年度預定工作目標報告案。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有關「行政院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 94 年度委外規劃案、整合規劃案暨衛生署辦理『建構長期照顧制度-中央與地方對話座談會』建議事項分工」，

各相關部會再依原定計畫進一步與長期照顧領域學者專家、機構及民間單位溝通討論，凝聚共識，以轉化為具體行動方案、管控項目；因上開資料尚待整理，不列入第 11 次委員會議議程。

三、第 11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內容以三年計畫推動進度、長期照顧制度規劃架構與範圍時程、預定目標、目前之成果及未來預期效益為主，並應說明「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」、「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」及「建構長期照顧服務網 10 年計畫」草案間之關係。

第四案、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措施」報告案。

決定：

- 一、有關委員關心「身心障礙者非勞動力」定義及相關問題，請勞委會再研究後向委員說明。
- 二、請勞委會提供 94 年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「身心障礙者就業公務預算」編列情形資料，給各民間委員參考。
- 三、本報告案基於勞委會已於 95 年 4 月 26 日於行政院院會提出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十年回顧與展望報告」，爰不列入第 11 次委員會議議程。

第五案、「我國所得分配與就業對策」報告案。

決定：

- 一、委員所提供之意見，請經建會參考，納入報告案內容。
- 二、本案列入第 11 次委員會議議程報告案。

討論案

第一案、外籍看護工之申請新制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應如何協調、銜接，以利我國長期照顧體系發展之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針對外籍看護工申請流程，所涉銜接相關時程及申請文件
之規定，請勞委會加強宣導。
- 二、有關勞委會每月補助民眾聘僱本國看護工以取代外籍看護工之成效，請勞委會補充資料。

三、本案列入第 11 次委員會議議程討論案。

第二案、有關研修「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內政部再檢視轉銜服務之流程管控，對於個別個案所產生之問題了解後給予協助。

二、本案列入第 11 次委員會議議程討論案。

臨時動議

第一案、為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員培育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呂寶靜委員、滕西華委員

決議：請原民會會商教育部、內政部、人事局等相關機關再行研商本案之配套措施，並列入第 11 次委員會議議程討論案。

第二案、有關陳節如委員關心「六星計畫」預算被刪除，將造成兒童聯合評估中心、輔具中心、早療通報等業務無法推動乙案，請衛生署及

相關機關務必妥慎因應，俾利相關業務之持續推動。

第三案、有關吳玉琴委員書面意見關心「台灣經濟永續成長會議」之召開，有關社會福利相關議題，本會應積極參與乙案，目前上開會議仍在蒐集議題之籌備階段，如委員有關心之議題，可提供本會送請籌備單位參考。